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李柏宏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0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0127A00_ATTCH1.doc、0200127A00_ATTCH2.odt、
0200127A00_ATTCH3.docx、0200127A00_ATTCH4.odt、
0200127A00_ATTCH5.doc、0200127A00_ATTCH6.odt、0200127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本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)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轉知所屬(轄)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個人踴躍參選。
- 二、旨揭選拔活動請依本部108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0283號函頒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起至3月20日止，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及自薦，另請初審單位詳實查填參選單位及人員之優良事蹟及初審意見表(如附件2)，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作業(含初審單位用印信及評鑑人員簽名等)，並將推薦決審之參選單位推薦表與初審意見表，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。
- 三、因本次選拔活動增列五星獎評選機制，本部將於決審後通

知符合資格事業單位參選，請有意願參選事業單位預先準備相關資料。

四、隨文檢附補充說明(含範例)供參(如附件3)；又為積極維護勞動權益，建議參選單位得於企業形象之其他具體事蹟加強論述相關優良事蹟(如：勞動條件優於法令規定之提升勞工身心健康措施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青少年勞工保護、推廣安全衛生工作、…等事項)，並請初審單位納為參選單位考評同分時之推薦獲獎評核重點之一。

五、有關各行業之「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」統計表，預定於本年3月11日前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19/1161/1163/>)，屆時請事業單位自行下載參閱；另有關旨揭活動之現場評鑑人員推薦名單，預定於3月20日前送各初審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

交換戳記
108/01/25 14:29